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专题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EHS中心提交的《2025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专题报告》，讨论并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环保工作总结及2025年第二季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德福提供担保，是为了顺利推进其“海德福年产 5000 吨高性能氟材料（1.5 期）”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满足其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1.60 万股。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79 名调整为 576 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5.00 万股调整为 1,193.4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2.00 万股调整为 163.60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董事谢伟东先生、周艾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谢伟东先生、周艾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4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董事谢伟东先生、周艾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谢伟东先生、周艾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诺莱特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全资子公司Novolyte Technology Sdn. Bhd.为项目实施主体，在马来西亚吉打州建设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2600万美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